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印發

## 院總第 230 號 委員提案第 1371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6 人，針對網路論文代寫廣告氾濫，甚至還有「公開徵才」，希望學生加入代寫的行列，認為此類廣告公然鼓吹違法、唆使犯罪，長期下來將導致學生品格及素質嚴重下滑，對國家人才培育有深切的影響。爰此特擬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三增修條文，明定以廣告物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電子訊號、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，散布、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、媒介、暗示或其他促使學生論文、創作、展演、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、代寫或舞弊之情事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按次連續處罰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

提案人：管碧玲

連署人：李應元

林正二

葉宜津

陳亭妃

蔡其昌

許添財

劉建國

高志鵬

李俊佺

吳宜臻

林佳龍

林岱樺

鄭天財

吳秉叡

邱志偉

## 學位授予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第七條之三 以廣告物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電子訊號、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，散布、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、媒介、暗示或其他促使學生論文、創作、展演、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、代寫或舞弊之情事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按次連續處罰。	論文代寫廣告氾濫，廣告公然鼓吹違法、唆使犯罪，長期下來將導致學生品格及素質嚴重下滑，對國家人才培育有深切的影響。為防杜此類風氣增長，特制定罰鍰。